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

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第 35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第 38 次行政主管會議第一次修正

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第二次修正

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每個實體 IP 每天可存取（包含下、上傳）總流量以 10GB 為原則，若總流量超過上限，則暫時停止該 IP 位址網路使用權至次日凌晨零時止。

第三條 行政及教學單位通往國外之 P2P 網路將受流量管制；宿網及無線網路則一律控管國內外 P2P 網路連線。

第四條 如因特殊原因而需提高流量或存取 P2P 服務者，請填寫『網路流量超量使用及 P2P 開放申請表』。

第五條 校園網路對外頻寬滿載時，資訊中心得啟動相關管制措施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